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葉寒如

葉金傳

周明淑

一、債務人周明淑、葉金傳、葉寒如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葉寒如前就讀私立能仁家商邀同債務人葉金傳、周明淑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6 份，金額總計 166,130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68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

01 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
02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
03 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葉寒如自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即未依
04 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36,288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
05 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八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
06 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02月25日，將
07 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葉金傳、周明淑既為連帶
08 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560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6,288 元	周明淑、葉 金傳、葉寒 如	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2月24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 36,288 元	周明淑、葉 金傳、葉寒 如	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6,288 元	周明淑、葉 金傳、葉寒 如	自民國113 年11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